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6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转让事宜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7月23日，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雏鹰农牧”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资产转让事宜的问询函》（中小板函[2015]第2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 公司拟在猪场附属设施等主要经营资产的原因，新养模式开展的具体情况及存在的风险；

回复：近年来，与公司合作的业主、农户、合作方等合作的方式经济实力逐步增强，随着公司规模、知名度的提升，标准化管理程度的提高，并为了满足相关合作方积极参与公司业务的意愿，公司对原有“雏鹰模式”进行优化升级；由公司负责所有养殖场的土地租赁、合作性手续办理、合作方式主要负责养殖场建设、设备投资、协调农户日常生产、粪污处理等，农户主要负责单个猪舍的精细化管理，养殖过程中仍采用“大统”的方式由公司统一管理。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有效降低综合成本，降低管理难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日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随后，公司逐步推进养模式的升级。截至目前，公司拟在的猪舍及附属设施中有近60%已与相关合作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并根据合作资金情况，已取得郑银银行、焦作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银行对上市公司与养殖场的合作方的专项农业贷款授信，解决了合作方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的后顾之忧。其中，公司已签订正式《猪舍（或鸡舍）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的金额约7.7亿元（数据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资产转让完成后获得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转让后的猪舍（或鸡舍）也将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此次推行的新模式，由公司和合作方分工协作完成，双方在人员、技术对接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在一定的风险管理上，目前已签订正式《转让合同》或《意向书》的合作伙伴，尚未根据合同的相关要求足额缴纳置款，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

2. 上述已签订的猪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时间、协议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标的位臵、标的资产原值及净值、标的资产规模（存栏量、出栏量等）、标的资产上年利润情况、预计转让损益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回复：截至2015年7月17日转让猪舍（或鸡舍）及配套设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场区	位置	合同金额	原值	净值	实现净利润	2014年度利润情况	2014年产能	投入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转让时间
雏鹰农牧第五、第六种猪场	新郑市薛店镇	1,052.83	942.77	631.21	272.72	-533.6	年出栏商品猪5万头(改造后)	2006年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雏鹰农牧第一十一个种猪场	新郑市薛店镇	975.82	891.25	582.79	254.72	-259.56	年出栏商品猪5万头(改造后)	2008年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雏鹰农牧第一出口基地	新郑市薛店镇	16,163.28	15,623.32	12,246.39	2,313.75	582.45	年出栏商品猪15万头	2009年3月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仔猪出售栏401号生猪养殖项目部分场区	开封市尉氏县大营乡	18,567.73	18,291.40	16,160.78	1,159.26	2,708.72	年出栏商品猪20万头	2012年6月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编号:2015-06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2:4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内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5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7. 地点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债券期限

(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 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

(6) 担保安排

(7) 筹集资金用途

(8) 上市安排

(9)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赎回或回售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8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会股东的其他具体安排

说明：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说明：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深股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18”。

2. 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嘉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1.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一 股东大会议案应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列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规模	2.01
2.02	债券期限	2.02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2.04	发行方式	2.04
2.05	发行对象	2.05
2.06	担保安排	2.06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08	上市安排	2.08
2.09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0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赎回或回售措施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2下子议案1，2.02元代表对议案2下子议案2，依此类推。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进行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2下子议案表决，以股东对议案2下子议案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视为弃权。对议案2下子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2.00元，反对0票，弃权0票。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下午1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服务指南》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手续，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以投资者服务密码”。

3. 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议程及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真：0571-87922209

联系人：喻学斌

(二)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股东账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